

國立屏東大學各類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7日本校第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11日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因應與校外單位技術合作需要並整合相關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中心為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任務編組，其設置作業流程如下：

研究中心申請應備妥成立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成立計畫書：

1. 成立目的
2. 組織架構
3. 人力配置
4. 短、中、長期目標
5. 營運模式（以三年為規劃期程）
6. 空間及設備規劃
7. 經費規劃
8. 預期成果

(二) 設置要點：

1. 設置依據
2. 中心任務
3. 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
4. 任期
5. 經費來源
6. 中心裁撤條件

為辦理研究中心之審查作業，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彙整，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經審查通過後，使得成立，並接受研發處管理。已創設之研究中心，應於本要點正式實施後，納入研發處接受管理。

三、研究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各相關業務，由該中心成員選舉產生。各中心主任任期、人員及相關規章，由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本要點所聘各研究中心主任，不減授課時數。。

五、研究中心運作原則如下：

- (一)各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且專款專用以支應中心各項人事、行政運作以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各中心之經費報支、人事進用及其他行政運作相關業務請各權責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中心成立第一年之不足經費得由中心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中心承接計畫等相關運作內容審議後提撥補助經費。
- (三)每年爭取經費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之中心，得提請研發處補助聘請兼任助理協助網站建置或維護、績效彙整及其他支援行政工作，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額度進行調整，至多補助十萬元整。
- (四)各中心承接各項研究計畫須依本校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其計畫結餘款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六、各類研究中心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底前）向研究發展會議提出新學年度之計畫及當學年度成果。

七、各類研究中心如有下列情形，得裁撤之：

- (一)自願裁撤：自行提出裁撤申請書，並達該中心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
- (二)績效裁撤：近三年承接金額累積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由研發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裁撤。被裁撤之中心，其裁撤生效日期為該中心執行中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結案日期。惟接獲裁撤通知之中心，不得以該中心名義承接新委託案。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